

# 宁夏大学接受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 协 议 书

\_\_\_\_\_ (甲方)接受 \_\_\_\_\_  
(乙方)定向招收 \_\_\_\_\_ (丙方)为 20 \_\_\_\_ 年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,学号: \_\_\_\_\_,  
学制 \_\_\_\_ 年(20 \_\_\_\_ 年 9 月至 20 \_\_\_\_ 年 7 月)。依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,经三方协议,签定本协议书。

- 一、 甲方按招生规定负责录取丙方,并严格按照培养方案争取把定向培养研究生培养成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硕士研究生。
- 二、 定向培养期间,甲方负责丙方的培养、管理、毕业(答辩、学位授予)和奖惩工作。如丙方因违反校规或其它原因不能毕业或未授予学位,责任由丙方承担。丙方毕业后,由乙方决定其工作单位。
- 三、 定向培养期间,丙方必须全脱产住校集中学习,乙方不得给丙方安排任何工作,丙方也不得私自兼任任何社会事务。
- 四、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,入学报到时只带党团组织关系。其在校学习期间工资关系、人事、户口、档案均在乙方,在乙方享受工资、福利待遇。
- 五、 定向研究生培养经费由 \_\_\_\_\_ 方支付。
- 六、 丙方毕业时甲方直接将丙方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党团组织关系以及《报到证》转交乙方。
- 七、 甲、乙、丙三方自愿遵守本协议。

八、 本协议书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。

宁夏大学研究生院

公 章

(甲方)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人事部门

公 章

(乙方)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定向培养研究生(丙方)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协议书一式叁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壹份。